

复旦大学本科生招生监察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》和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招生监察工作，应遵照“全程参与，重点监督”的制度，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、计划、制度的贯彻实施，有利于学校合理选拔人才，有利于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学校的良好形象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招生领导小组和校招生工作委员会，统一领导学校的招生管理和监督工作；研究决定学校招生工作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组长、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副组长、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教务处长、监察处长、招办主任和教师代表等分别组成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，在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具体实施对本校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。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处长担任，副主任由监察处副处长担任，成员由纪检监察干部、特邀监察员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本校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纪律的情况；依法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支持招生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；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，保证招生任务顺利完成。

第六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应参与本校招生章程的修改和会审；参与高考前对保送生、优秀推荐生、体育艺术特长生等选拔、测试、审查工作；参与对本校选派招生工作人员的审查；配合有关部门对招生及招生监察人员进行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、纪律的教育及相关业务培训；在集中录取阶段，参加对自主招生政策相关事宜的讨论；做好招生投诉接待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等招生工作环节。

第七条 高考前的选拔录取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环节，应严格按照《复旦大学招生章程》和复旦大学保送生、优秀推荐生、自主录取选拔生、体育、艺术特长生选拔实施方案执行，在程序和内容上做好招生监督。

体育、艺术特长生的招收项目和人数应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，由体教部和艺术教研室提出方案，经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批。

在保送生、优秀推荐生、体育、艺术特长生测试选拔时，招生监察办公室要参与测试工作，并做好现场监管。

经测试后确定的享受录取优惠政策的体育、艺术特长生名单，应及时分报主管校领导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备案。

体育、艺术特长生的录取名单，须经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，并由主管校领导、招生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